社團法人台南縣醫事檢驗師公會第五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記錄
（即台南縣醫事檢驗師公會第十二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記錄）

一、時　　間：108 年 10 月 27 日(星期日)上午 10:00 分整
二、地　　點：台南台糖長榮酒店(三樓天鵝廳)
　　（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 336 巷 1 號，電話: 06-2899988）
三、主　　席：奚明德 理事長　　記錄：蔡素雲
四、列席人員：廖東南
五、出席人員：應出席人數/理事 11 人 監事 3 人(簽到如下)
　理 事 長：奚明德
　常務理事：徐惠靜、潘顯堂
　理　　事：王欣凱、宋信德、陳宏銘、陳秋源、陳翬碩、劉炳林
　常務監事：盧昭吟
　監　　事：陶士元
　請　　假：理事/吳憲政、陳明志　監事/蔣佳蓉
六、主席致詞：略
　　主管機關代表暨來賓致詞：略
七、工作報告：
　A 會務工作報告
　B 財務工作報告
　C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報告
八、各組報告
　學術組：召集人：徐惠靜/略
　服務組：召集人：劉炳林/略
　開業組：召集人：潘顯堂/略
　執業組：召集人：陳宏銘/略
　公關組：召集人：吳憲政/略
九、討論提案
　（一）案號：第一案號　　提案人：本會監事會
　案　由：檢送本會 108 年 07 月 01 日至 09 月 30 日止收支報告表，提請審議。
　說　明：本會自 108 年 07 月 01 日至 09 月 30 日止收支已編造收支報告，提請審議。
　決　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　（二）案號：第二案號　　提案人：本會理事會
　案　由：本會 108 年 07 月 01 日至 09 月 30 日止新加入會員及退會、異動、換照會員等已造冊，敬請追認通過。
　說　明：名單如附件。
　決　議：照案通過。

（三）案號：第三案號　　提案人：本會理事會

案　由：109 年度工作計畫，提請審議。

說　明：請參照工作計畫

決　議：照案通過。

（四）案號：第四案號　提案人：本會理事會

案　由：檢送 109 年度歲入、歲出預算表，提請審議。

說　明：經此次會議審查通過，提交大會追認。

辦　法：請審議。

決　議：照案通過。

（五）案號：第五案號　提案人：潘顯堂常務理事

案　由：國健署規定檢驗所代檢 FIT 一年如超過 3000Test，必需取得 TAF 實驗室認證之要求，導致中小型醫事檢驗機構成本負擔過高，降低認證意願，以致於扼殺小型醫事檢驗機構業務，本會是否可派人至國健署溝通。

辦　法：請審議。

決　議：本案授權奚理事長處理相關事宜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一:爾後有關本會醫檢師若退休，希望公會能致贈紀念品一份榮退致意。

提案人:奚明德 理事長

辦　法:需加入本會會員滿 10 年退休者。

決　議:照案通過。

十一、下次理監事會議日期：預訂 109 年 1 月 11 日(星期六)晚上
（因適逢選舉日改 1 月 18 日辦理）

十二、散會：同日中午 12:00 整

會議紀錄簽署人：奚明德

會議紀錄簽署人：蔡素雲